

论吉登斯结构化理论建构的创新综合模式

——对传统社会学理论二元对立的超越

王 远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在解决传统社会学“二元对立”方面, 吉登斯结构化理论的建构模式是一种有别于“单一片面模式”和“简单综合模式”的“创新综合模式”。它的创新体现在两点: 一是以“结构二重性”为起点和主线、以实践为基础, 揭示了微观的个人行动框架与宏观的社会结构框架的互构机制, 建立了一个新型的概念框架; 二是通过揭示各社会因素中的反思性特征确立了一种实践视野之上的反思方法。这两点决定了他能够消解传统的二元对立, 回归到中介和统一。

关键词: 结构化理论; 二元对立; 建构模式

中图分类号: C9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2) 05-0255-03

一、从“单一片面模式”到“简单综合模式”

社会学建构的一个核心问题, 是如何协调与连接个人行为自主性与社会结构制约性的问题, 由此引发的社会学方法上的“二元对立”一直存在于整个社会学发展脉络中。长期以来, 学者们为融合这种二元对立殚思竭虑, 逐步发现了它们之间更为真实的关系, 呈现出一种从“二元对立”到统一的发展过程。与此相应也依次出现了三种社会学建构模式: 一是以二元对立为前提的“单一片面模式”, 以迪尔凯姆和韦伯为代表; 二是试图通过改变研究对象来综合二元对立的“简单综合模式”, 以齐美尔和帕森斯为代表; 三是以反思性为机制、以实践为基础的“创新综合模式”, 以吉登斯为代表。

“单一片面模式”的产生与对个人和社会结构这两个因素的实体性理解相关。很早以前, 西方人就依靠从社会中区分出来的两个要素——个人和社会结构(也可称个人行为的自主性和社会结构的制约性)来把握社会现象, 通过描述二者的关系来构造社会理论。个人和社会结构由于是分析的产物, 所以各自都不能独立存在, 因为个人只能存在于社会关系中, 而社会结构又是由人的活动实现的。但在社会学建立之初, 学者们对此并无清醒认识。他们往往将其中一个因素看做独立存在物, 片面强调其实在性, 并试图从一方出发引申出另一方, 由此形成的社会学建构模式就是“单一片面模式”。因立场不同, 这种模式表现为: 一是认为社会结构是实在的, 片面强调它对个人的制约性。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和迪尔凯姆都持这种观点。

“单一片面模式”的缺点在于坚持抽象的二元分立, 其深层原因在于把本是社会现实之两个因素的个体和社会结构当成了两种实在物。要解决“二元对立”问题, 必须转变视角, 以便找到一种合理的平台来融合二者。我们把这种建构模式称为“综合模式”, 而最初的综合仅仅是初步的和简单的综合, 它的主要代表是齐美尔和帕森斯。齐美尔用“内容与形式”来把握社会。个人是社会的内容, 社会由这些个人的互动而成。但是, 互动要有形式, 否则无法形成社会, 社会学所研究的就是这些互

动形式。社会形式离不开个人的互动,而个人又只能是社会化的,二者脱离了对对方都没有现实性。这样,齐美尔就以一种互动的方式将个人、群体及社会统一在了一个带有动态性质的社会形式的平台之上。帕森斯的“结构功能论”从另一个角度出发分析了整个社会系统所包含的文化、社会、行为有机体和人格等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关联,并通过“结构功能分析”进一步解释了这四个子系统所应该有的一致性和平衡。通过这一系列环节,帕森斯将文化、政治、经济等客观因素与动机、人格等主观因素都融汇在了一个结构之中。

齐美尔和帕森斯都希望通过一种新的视角、建立一种新的平台(互动形式和结构)去综合传统的“二元对立”,但却没有在此基础上对传统社会学的概念进行真正有效的重构,因此他们的“综合模式”仅是一种“简单综合模式”,没有真正解决二元对立问题。

二、“创新综合模式”的基本框架

吉登斯结构化理论的建构模式也是一种综合模式,但这种综合不是像齐美尔和帕森斯式的“简单综合”,而是一种以对传统概念进行重构为标志的“创新综合”。这种创新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个是思想方法上的创新,另一个是在这种思想方法创新基础上的概念框架的创新。这里主要探讨其基本概念框架及其创新性。在《社会的构成》的第一章,吉登斯就在分析结构主义、功能主义和解释社会学的二元性质的基础上提出了结构化理论的任务:“如果说,各种解释社会学的确以主体的某种霸主地位作为自身的基础,那么功能主义和结构主义所提倡的,就是社会客体的某种霸主地位。我之所以要提出结构化理论,其基本目标就是宣告这些霸主体制的破产。”^①那么怎样克服这种各执一端的二元争执状态?有两段话表明了他的基本思路,一句是“这里的关键在于,如何确定行动、意义和主体性的概念,确定它们与结构、制约观念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另一句是“在结构化理论看来,社会科学的主要领域既不是个体行动者的经验,也不是任何形式的社会总体的存在,而是在时空向度上得到有序安排的各种社会实践。”按此所说,要解决这种各自争霸的二元对立,首先就要消解个体和社会整体的固化存在,放弃各执一端的霸权式做法,把关注点放在它们赖以成立的交互关系中。其次要把这种关系放到实践活动中去理解,只有这样个体和社会结构才可以在其交互生成活动中得到合理理解。这个思路实际上是一种将两极回归为中介并将中介回归到实践活动的建构思路。以此为思路,吉登斯对传统社会学的相关概念进行了重构,建立了其结构化理论的概念框架。它包含三个基本概念,即结构二重性、实践、微观的个人行动框架与宏观的社会结构框架的互构机制。

“结构二重性”是结构化理论建构的起点,是吉登斯为了消解结构与行动的隔绝对立所重构的替代概念,意在说明结构和行动并非相互外在,而是一体两面、相互构成的关系。在吉登斯看来,结构不是一种现成的“生成框架”,而是“生成框架的转化规则(和资源)”。这些规则并不外在于活动,对活动仅实行外在强制,而是体现于活动中,对活动有构成性的意义。因此,结构并不等同于制约性,而是“兼具制约性和使动性”。同时,结构对于活动来说,既是活动的条件和中介,也是活动的结果。这样,吉登斯通过将结构和行动的二元重构成“二重性”,揭示了结构与行动的真实关联,指出了社会结构的制约性与个人行为的自主性不是一种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而是一种“互构关系”。这种“互构”贯穿于整个结构化理论的始终,成为它的主线。

社会结构的制约性与个人行为的自主性之间的互构,是通过实践实现的,实践是这种互构的基础。吉登斯深受马克思实践观的影响,最能表现这一点的是他在《社会的构成》中的一段话“确切地说,本书其实是对马克思那里时常被引用的一段名言的深切反省。他指出,人们(或让我们直接

^①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61页。

用‘人类’这个词)创造历史,但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①这种实践的二重性在吉登斯看来正是其“结构二重性”赖以实现的基础和中介:“在我眼里,紧密渗入时空中的社会实践恰恰是同时构建主体和社会客体的根基。”^②通过实践和实践的二重化的活动,吉登斯进一步将结构的二重化落实到了一种能动的互构活动上,合理融通了社会结构的制约性和个人行为的自主性。“简单综合模式”之所以没有真正解决二元对立问题,主要原因是没有抓住社会实践基础上的双重构成机制。

吉登斯以建立于实践基础上的“结构二重性”原理为主线,建立了一套新型的概念系统,消解并融合了传统的二元对立。这种融合并不像某些批评者所说的,仅仅是一种折中,而是一种创造性的综合,它集中表现在将传统的“二元”改造为“二重性”并把这种二重性建基于实践活动等环节上。这种创造性归根结底得益于其理论视野的拓展和思维方法的创新,即得益于它的综合创新的方法。

三、实践的视野与反思的方法

概念框架的创新表现了思想方法的创新。那么吉登斯思想方法的显著要点是什么?我们认为有两条,一是反思的方法,二是能够激发和成就这种反思方法的实践的理论视野。

结构的二重性、实践的二重性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微观和宏观框架的互构,都贯彻和表现着“反思性”,因而“反思性”是吉登斯理论中贯穿始终的一个概念。反思性不是实体性的,而是方法性的,它表现了吉登斯把握社会的一种以对立面的关联为主线的思考方法。这种方法首先表现在他对传统二元论的批判和纠正中。吉登斯惯于将传统社会学家所坚持的一极和与此对立的另一极展示出来,以便更清楚地揭示它们各自的片面性,甚至以一种片面性为理由驳斥另一种片面性。他认为,片面强调社会结构制约性的“客体主义”把社会看做一个预先给定的客体世界而忽视了这个世界恰恰是由人的活动创造的,相反,片面强调个人行为自主性的“主体主义”则忽视了主体的活动总是要受到社会的制约。吉登斯敏锐地意识到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消除将对立的两极看做某种预先存在的实体主义的做法,发现二者相互生成的中介关系。在某种程度上说,帕森斯的“结构功能论”试图寻求这个中介,但由于它过于偏重结构而弱化了行动,因此缺少了对这种相互生成机制的自觉。在吉登斯理论中,集中反映这种相互生成机制的正是“反思性”。由此看,他的建构模式比“简单综合模式”更具有解释力的根本原因是他发现了社会运动的反思性特点,这使他找到了社会中个人行动系统和社会结构相互构成的辩证机制。值得注意的是,不仅其结构化理论贯之以反思性,而且其以后的现代性理论也是以反思性为思想主线的。在他的现代性理论中,“反思性”思想以“全球化”的逐渐扩展为前提和背景,由“个体反思性”发展到了“社会反思性”,现代性随之由“简单现代性”发展为“激进现代性”,而高度的“反思性”所带来的后果就是“去传统化”和未来的难以预料。

吉登斯之所以能够敏锐地把握到社会因素中的反思性特征,更重要的是他的实践的视野。他接受了马克思以实践为中介来理解社会的实践观,认为社会并不是某种现成的东西,而是不断生成的过程,而这个过程就表现为人的实践活动。这种实践生成论的观点促成了他对作为这种生成活动之动力的实践的内在矛盾(实践二重性)的明确意识,使其接近了对社会的辩证理解。可以说,他的反思性方法正是这种辩证理解的具体表现和运用。因此,在“结构化理论”的概念重构过程中,吉登斯始终没有倒向二元中的某一元,使“结构”真正成为了一个动态的“结构”,从而实现了传统二元论的一种“创新综合”。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61页。

②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41-42页。